

咸阳市科学技术局、 咸阳市财政局文件

咸科发〔2025〕9号

关于征集咸阳市 2025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 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医疗机构科技
管理部门，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各开发区管委会科技
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咸阳市委《关于深
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秦创原科技成果转化先
行区的决定》（咸发〔2023〕10号）和《秦创原科技成果转化
先行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咸发〔2024〕
4号），实施《咸阳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提速打造
秦创原科技成果转化先行区，聚焦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
体改革，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西安—咸阳科技创新驱动
一体化，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着力培育新质
生产力，现征集 2025 年度咸阳市科技计划项目。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征集类别

(一) 重大科技创新专项

1.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专项）
2. 重大技术攻关专项

(二) 重点研发计划

(三) 创新能力支撑计划

1. 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专项
2. 软科学研究计划

(四) 科技成果转化“先投后股”项目（“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专项）

(五) 科技发展“拨改投”专项（“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专项）

二、申报程序

各类项目须通过“咸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s://www.xykjxmgl.com>) 进行网上申报。项目负责人应按指南要求，在线填写申请书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书将作为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签订合同的依据，不得降低指南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

(一) 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2025年5月7日9:00至7月28日18:00

(科技发展“拨改投”专项（“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专项）
全年受理申请)

推荐时间：截止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17:00

项目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应在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提交，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受理。

(二) 申报流程

项目负责人填写、提交项目申请书，经申报单位及推荐部门（直报单位除外）逐级审核。市科技局、财政局审核通过即完成项目申报。提交后生成正式版项目申请书（带有受理编号、条形码和水印），申请书生成后不予退回和修改。

(三) 注意事项

1. 项目实行无纸化申报，申报时无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项目立项后在签订合同时提交 1 份正式版纸质申请书。
2. 项目立项后，签订合同时，实际资助金额不足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补齐。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及执行期限以合同为准。

三、申报主体

(一) 项目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要求见各专项计划。

(二)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一般应为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若为兼职人员，须提供在职单位批准兼职和兼职单位聘用的有效证明）。项目负责人是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人员，须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科学的研究的能力，且保证项目执行期内在职。鼓励青年科技人才、女性科技人才牵头承

担实施项目。

四、申报要求

(一) 限项要求

1. 每个项目负责人原则上申报 1 个项目。申报二个以上项目或在研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须经市科技局同意。
2. 项目推荐单位推荐项目施行限项（具体限项详见附件）。每位科技大使可推荐 1 项，优秀科技大使可推荐 2 项。
3. 项目承担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除外）有逾期未验收项目的（以提交验收资料为准），不得申报项目。
4. 科技发展“拨改投”专项（“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专项）不限项。

(二) 诚信要求

单位及个人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影响项目实施的未决诉讼。项目负责人须于申报时签署并提交《咸阳市科技计划科研诚信承诺书》，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等作出信用承诺。对违反科研诚信的单位和个人，实行项目立项一票否决。

(三) 推荐要求

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各县市区科技局作为推荐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本辖区项目的申报推荐工作，报送推荐文件，负责对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及科研诚信进行审查，并对所推荐项目负责。

(四) 其他事项

1.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照“成熟一批、立项一批”的原则进行项目部署。
2. 项目承担单位须设立科研助理岗位，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科研工作。
3. 西安域内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申报项目按照西咸一体化项目优先支持。
4. 项目申报相关问题可以关注“咸科技”公众号，使用“咸小科”服务平台提问咨询。

五、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黄亚军 029-33286023

电子邮箱：xyskjjzhjhk@163.com

市财政局：王轶晨 029-33272166

项目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029-3366

- 附件：
1. 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申报指南；
 2. 重点研发计划申报指南；
 3. 创新能力支撑计划申报指南；
 4. 科技成果转化“先投后股”项目（“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专项）申报指南；
 5. 科技发展“拨改投”专项（“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专项）申报指南；
 6. 支持申报咸阳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名单及推荐单位限项。



咸小科 IMA 知识号



咸科技公众号



附件 1

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申报指南

一、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专项）

支持方向

1. 技术先进、创新性强、成熟度高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 拟在咸阳落地并在咸阳有实际投资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 参加咸阳市第一届“三项改革”成果转化大赛的获奖项目（三等奖及以上）。
4. 2021 年 3 月 30 日之后在咸阳成立且有实际投资的科技成果转化企业。

申报主体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全国范围）；企业（限咸阳市域内）。

考核指标

1. 项目产出的科技成果需要形成成熟产品。
2. 依托项目在咸阳注册成立公司的，立项后 3 年内不得搬离咸阳。
3. 域外高校院所申报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在咸阳注册成立企业并投入运行，且 3 年内不得搬离咸阳。

4. 域外医疗机构成果须在咸阳落地转化。
5. 企业申报项目新增投资不低于 150 万元。

支持方式及额度

前资助，一般为 50 万元，超出 50 万元经市科技局同意后方可申报，最高 300 万元。按照项目执行情况分年度支持。

咨询电话：科技成果转化与服务科 029-33248543

二、重大技术攻关专项

（一）未来产业专项

支持方向：

1. 光子

1.1 光子材料与芯片

支持外延材料、晶圆制造；半导体衬底材料、外延片、特种光学晶体、光学玻璃、发光材料研发创新；光电芯片、器件研发。

1.2 先进激光与光子制造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 CO₂ 激光器、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固体激光器等各类激光器及设备整机的研制；支持激光干涉仪、激光晶体培育专用设备、光电显示关键设备、光电晶体—铱结晶器等重点产品研发。

1.3 光子传感

聚焦激光雷达、红外探测、激光诱导荧光、量热法、闪烁检测、光谱学、生物荧光检测、太阳能和风能、机器视觉、卫星激光通信、医疗诊断和自动化制造等领域需求，支持激

光雷达、红外探测、激光诱导荧光、机器视觉、光通讯、光网络、CMOS 图像传感器、光电传感器的研制；宽动态量子倍增探测器的智能化、微型化、多功能化技术突破等。

2. 人工智能

2.1 算法及算力

围绕深度学习、机器学习、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生物特征识别等算法领域，推动行业共性算法研发和供给，形成一批具有推广效应的算法产品和工具。支持智算中心建设，提升算力资源统筹供给能力。

2.2 大模型关键技术及应用

探索新型模型架构、预训练方法，研究大模型增量学习及持续改进，研究大模型可信性及可解释性增强，研究大模型的多模态表征融合，实现大模型在医疗、政务、工业、媒体等领域的应用和部署。

2.3 人工智能产品

重点支持智能传感器、图像识别、元宇宙、人形机器人等关键器件、软件及整机研制；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家用智能终端、车载智能设备等人工智能消费新产品研发及应用。

2.4 工业智能关键技术及应用

围绕工业生产典型场景，开展多源信息智能化感知与融合、多模态工业数据对齐与解析、生产全流程智能建模与工况识别、智能监测与运行状态评价、人机增强智能与决策优化等关键技术研究，并实现应用部署。

2.5 公共智能服务关键技术及应用

围绕公共服务领域需求，基于经济、科技、金融、人口、交通、环境、医疗、知识产权等公共数据集，开展大数据分析与智能服务关键技术研究，探索公共智能服务新模式，研发解决实际公共服务问题的智能平台及应用并落地部署。

3. 氢能

3.1 氢能制备技术

重点支持可再生能源+制氢+储氢+用氢+检测一体化关键技术、关键设备和重大产品示范应用，支持规模化、低成本、多样化的制氢技术，绿色低碳氢能制储运用等环节关键技术研发。

3.2 氢燃料电池关键技术

重点支持与氢燃料电池相关的高质子传导性长寿命质子交换膜、高效低铂催化剂、高导电导热气体扩散层、超薄高强度双极板、长寿命高功率密度膜电极等关键技术突破，氢燃料电池相关产品的研发。

3.3 氢能储运关键技术

重点支持高压气态储氢、新型节能氢液化技术、低温液态储氢、固态储氢和有机液体储氢等氢能储运的关键技术，支持加氢站和储能等相关装备和设施的研发。

申报主体

咸阳市域内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创新联合体。

申报条件

1. 项目有确定的资金来源、合理的投资结构和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总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项目申请资金一般不超过项目新增投资的 30%。
2. 项目应突出技术（产品）的先进性和创新性，能为未来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3. 项目已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且为在研或在建项目，研发能力和条件已基本具备。
4. 企业须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
5. 企业须上传研发辅助账，规模以上企业还需提供上年度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107-1）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107-2）。

考核指标（至少满足 4 项指标中的 2 项）

1. 取得标志性创新成果（新理论、新原理、新产品、新技术、新方法、关键部件数据库软件、应用解决方案、实验装置/系统、临床指南/规范、工程工艺、标准、发明专利）；
2. 科技查新报告；
3. 科技成果转化；
4. 创新型应用场景。

支持方式及额度

前资助，一般为 20 万元。超出 20 万元经市科技局同意后方可申报，最高 300 万元。按照项目执行情况分年度支持。

咨询电话：产业创新促进科 029-33287663

（二）“一廊一城”专项

支持方向：

4. 电子显示

4.1 新型电子显示

重点支持新型电子显示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和关键设备的研发。偏光片、光掩模板、发光材料、衬底材料、靶材、引线框架、覆铜板等产品的技术突破，量子点技术、Micro-LED 等前瞻显示领域、无镉量子点、阻隔膜、三基色 LED 微型化、芯片驱动、转移和绑定、偏光片保护膜、TAC 膜、高透明聚脂薄膜、AMOLED 高性能、长寿命有机发光主体材料、客体材料、电子传输材料、空穴注入材料和延迟荧光材料（TADF）材料等的研发。

4.2 半导体

重点支持以功率半导体、封测、材料为主，衬底、外延、晶圆、封测、器件、模组及终端产品+新材料等构成的一体化全产业链的研发。显示驱动 IC、化合物半导体、光通信、传感器、MEMS、激光雷达、硅光器件等产品的研发，晶圆级封装、系统级封装、高密度三维封装、多芯片封装、硅通孔等先进封装技术的研发。

（咨询电话：科学技术普及科 029-33286063）

5. 航空航天航海

5.1 精密锻件加热、锻造过程、锻件热处理、表面强化控制的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增材制造技术研究

5.2 海洋装备关键基础工艺技术、核能装备、高性能铸

造技术、材料基础技术、数字化仿真技术、可靠性评估技术、海上作业平台输送及安全保障技术、质量智能测试技术研究

5.3 航空航天发动机、材料与制造、智能控制技术，卫星制造与发射服务技术研究

5.4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精密定位、及时频传递技术研究

5.5 核电装备用耐辐照材料配合技术研究

5.6 低空飞行器设计

(咨询电话：科技成果转化与服务科 029-33248543)

6. 高端装备制造

6.1 内燃机、变速箱与高效传动系统先进制造技术

6.2 汽车电子与新能源系统装备系统开发

6.3 轻量化与复合材料先进制造

6.4 机器人柔性装配系统、导轨装备

6.5 低碳热处理与再制造技术

6.6 制造过程数字孪生平台

6.7 AI 驱动的预测性维护系统

(咨询电话：产业创新促进科 029-33287663)

申报主体

秦都区、渭城区、兴平市、武功县、咸阳高新区、咸阳经开区区域内有研发投入企业。（注：有研发投入企业指持续投入研发经费、配备研发人员、开展研发活动并建立相关制度的企业，后同。）

申报条件

1. 项目应为在研或在建项目，项目应突出技术（产品）的先进性和创新性，能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2. 项目申请资金一般不超过项目新增投资的 30%。
3. 企业须上传研发辅助账，规模以上企业还需提供上年度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107-1）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107-2）。
4. 企业须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联合进行技术攻关或者转化科技成果。

考核指标

1. 项目实施能够取得明显经济效益。
2. 项目实施能够取得以下技术成果 1 项以上：解决相关技术难题；开发新产品；取得集成技术模式；取得具有知识产权的标志性创新成果（平台、专利、论文、软件、标准、品种、安全质量许可等）；形成典型场景应用验证。

支持方式及额度

前资助，一般为 20 万元。超出 20 万元经市科技局同意后可申报，最高 300 万元。按照项目执行情况分年度支持。

（三）中医药聚集区专项

支持方向

7. 中医药与人工智能（院内制剂）
 - 7.1 院内制剂智能开发系统
 - 7.2 经典名方及院内制剂创新研发及转化
 - 7.3 依托 AI 技术研发经典名方衍生药食同源产品

7.4 中医药多模态大模型驱动的院内制剂临床精准适配与关键技术研发

7.5 基于多模态人工智能大模型的疾病机制解析及院内制剂研发和应用研究

7.6 药食两用大健康产品的研发应用

7.7 基于中医理论的医疗器械研发及应用

8. AI 中医药一条街（中医药、AI 诊疗）

8.1 中医人工智能诊疗系统研究

8.2 智能中医问诊平台

8.3 依托 AI 技术开展中医经典名方、临床验方挖掘研发

8.4 名中医人工智能诊疗模型研发

8.5 中医药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拓展应用研究

8.6 中医药膳研究

8.7 中医诊疗数据研发分析研究

8.8 人工智能、现代传播技术在中医药传播中的应用研究

（咨询电话：科技人才科 029-33287816）

9. 中医农业

9.1 基于人工智能支撑的中医农业创新生产模式研发与示范

9.2 中医农业投入品在咸阳特色果蔬与畜禽绿色生产中的技术集成与推广应用

9.3 中药废弃物与农田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研发

9.4 中医农业理论与技术体系创新研究、中医农业技术应用实践与标准制定

9.5 中药材非药用部分开发研究

(咨询电话：区域创新科 029-33289961)

申报主体

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诊所（全国范围），企业（限咸阳市域内）。AI 中医药一条街（中医药、AI 诊疗）方向仅限已在或拟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落地）中医药一条街转化应用技术成果的法人单位、诊所。

申报条件

1. 项目应为在研或在建项目，项目应突出技术（产品）的先进性和创新性，具有较大影响力，能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2. 项目申请资金一般不超过项目新增投资的 30%。
3. 企业须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联合进行技术攻关或者转化科技成果。

考核指标

1. 项目实施能够取得明显经济效益。
2. 项目实施能够取得以下技术成果 1 项以上：解决相关技术难题；开发新产品；取得集成技术模式；取得具有知识产权的标志性创新成果（平台、专利、论文、软件、标准、品种、安全质量许可等）；形成典型场景应用验证。
3. 项目产出的科技成果必须在咸阳转化。在咸阳成立市

场主体的，3年内不得搬离咸阳。

支持方式及额度

前资助，一般为20万元。超出20万元经市科技局同意后方可申报，最高300万元。按照项目执行情况分年度支持。

（四）重大技术攻关专项

支持方向

10. 新材料

10.1 镁、钛及合金材料

高性能镁、钛等轻质合金结构材料的研发及应用

10.2 先进高分子材料

高性能工程材料与结构部件研发及应用；多功能高分子材料创新与应用；绿色环保与防护材料开发及应用。

10.3 前沿新材料

高性能结构复合材料研发与工程化；OLED电子显示材料开发；新能源与能源转换关键材料研发及应用；电子信息功能材料创新与产业化。

（咨询电话：资源配置与管理科 029-33289951）

11. 输配电

11.1 智能电网与先进电气装备开发

11.2 输变电装备的网络化、智能可视化和功能一体化研究

11.3 高压/特高压开关控制设备容器、预装式智能变电站、智能微电网、互感器、高精度电流电压传感器、电力储

能与储能系统等重点产品及核心元器件开发

11.4 电气绝缘与电工材料开发

(咨询电话：创新平台建设科 029-33286030)

12. 食品

12.1 新型食品安全检测技术

12.2 人工智能在食品生产中的应用

12.3 食品加工副产物高值化利用

12.4 功能性食品与健康产品开发

12.5 食品包装与保鲜技术研究

(咨询电话：区域创新科 029-33289961)

申报主体

市域内有研发投入的企业。

申报条件

1. 项目应为在研或在建项目。
2. 申报单位应具有实施项目的基础和配套资金条件，上年度营业收入不得低于 300 万元。项目所申请资金不得超过项目新增投资的 30%，且项目新增投入不得低于 60 万元。
3. 企业须上传研发辅助账，规模以上企业还需提供上年度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107-1）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107-2）。
4. 企业须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联合进行技术攻关或者转化科技成果。

考核指标

1. 项目实施能够取得明显经济效益。
2. 项目实施能够取得以下技术成果 1 项以上：解决相关技术难题；开发新产品；取得集成技术模式；取得具有标志性创新成果（平台、专利、论文、软件、标准、品种、安全质量许可等）；形成典型场景应用验证。

支持方式及额度

前资助，一般为 20 万元。超出 20 万元经市科技局同意后可申报，最高 300 万元。按照项目执行情况分年度支持。

附件 2

重点研发计划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1. 光子

- 1.1 光子材料先进工艺研发
- 1.2 高品质人工晶体生长工艺技术研究
- 1.3 高性能超小型光电倍增管模块研发

2. 人工智能

- 2.1 面向数据安全流通的隐私计算关键技术研究
- 2.2 政务文本大模型智能分析与决策支持关键技术研究
- 2.3 人工智能在医疗影像诊断与质量控制环节的研究
- 2.4 面向高阶自动驾驶的智能车辆成套设备开发
- 2.5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叶片内部巡检机器人研究
- 2.6 交通基础设施运营状态智能感知与精准防灾技术研究
- 2.7 基于人工智能的城市轨道交通智慧管理系统研究
- 2.8 人工智能大模型研发

3. 氢能

- 3.1 储氢材料低成本及大规模制备研究
- 3.2 氢能固态储运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 3.3 可再生能源制氢储氢加氢一体化综合能源示范
- 3.4 燃料电池双极板用柔性石墨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 3.5 高性能镁基固态储氢材料低成本及大规模制备
- 3.6 镁基固态氢储能及发电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 3.7 氢燃料电池与电解槽测试台架研发
- 3.8 燃料电池移动检测平台研制
- 3.9 高能效、低能耗新型节能氢液化技术研发与应用

4. 中医药（现代医药）

- 4.1 “秦药”道地药材质量提升研究
- 4.2 中药材种植、加工、炮制、提取关键技术研究
- 4.3 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关键技术研究
- 4.4 经典名方、院内制剂开发研究
- 4.5 中医药循证研究
- 4.6 新药创制、仿制药关键技术研究
- 4.7 中医、针灸防治疑难疾病的基础研究
- 4.8 术后中医康复器械开发
- 4.9 人工智能诊疗设备开发
- 4.10 新型医用材料开发

5. 新材料

- 5.1 半导体集成电路关键材料
- 5.2 电池铂基催化材料
- 5.3 纳米材料技术
- 5.4 新型显示材料
- 5.5 新型电子材料技术
- 5.6 晶体材料和超导材料

- 5.7 陶瓷及陶瓷基复合材料
 - 5.8 碳纤维及复合材料
 - 5.9 绿色包装新材料
 - 5.10 先进高分子材料制备技术
 - 5.11 腐蚀防护材料及技术
 - 5.12 无机非金属材料与应用技术
- 6. 能源化工**
- 6.1 清洁低碳能源开发与利用技术
 - 6.2 特种化学品的合成技术
 - 6.3 绿色化工技术与应用
 - 6.4 催化剂和表面活性剂技术
 - 6.5 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技术
 - 6.6 有机化工原料合成技术
 - 6.7 工业废弃物的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
 - 6.8 分子吸附与分离技术
 - 6.9 煤的气化、液化、干馏新技术
 - 6.10 退役动力电池、风光设备开发研究
 - 6.11 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与碳捕集技术
- 7. 高端装备制造**
- 7.1 人形机器人技术及应用
 - 7.2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及应用
 - 7.3 增材制造（3D 打印）技术与装备
 - 7.4 特种制造加工技术及应用

7.5 精密制造技术及应用

7.6 工业装备及制造技术

8. 航空航天航海

8.1 航空航天装备及制造技术研发与应用

8.2 无人机系统技术及应用

8.3 船舶、海洋关键装备及制造技术研发与应用

8.4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技术研发与应用

8.5 航空航天系统零部件新材料及新工艺

8.6 航空航天系统关键密封材料技术研发及应用

8.7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9. 输配电

9.1 智能电网与先进电气装备

9.2 电流及电压传感器高精度与抗干扰技术

9.3 蓄能系统用管型母线研究

9.4 母线屏蔽型中间接头研究

10. 食品

10.1 功能性粮食原料及休闲食品加工工艺研究与应用

10.2 功能食品、保健食品、膳食食品创制关键技术研究

10.3 特医类肉乳食品创制关键技术研究

10.4 茶叶关键技术创新与研究

10.5 植物源食品绿色深加工及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研究

10.6 食品溯源与区块链技术应用

11. 纺织服装

- 11.1 功能性面料开发
- 11.2 产业用纺织品研发
- 11.3 纺织纤维新材料开发
- 11.4 纺织绿色制造工艺
- 11.5 纺织品循环利用技术
- 11.6 纺织智能制造技术

12. 农业

- 12.1 主要粮油作物、特色小杂粮、蔬菜、果树种质资源创新与新品种选育
- 12.2 优质奶山羊新品系选育扩繁技术研究
- 12.3 高效精量播栽、精准水肥药施用、粮油作物及大宗经济作物高效低损收获等智能农机研制
- 12.4 中医农业技术在病虫害防控、土壤改良及修复中的应用研究

13. 疾病防治

- 13.1 主要器官系统与代谢免疫疾病防诊治技术研究
- 13.2 专科疾病及外科综合诊疗技术研究
- 13.3 综合疾病防控与全人群健康管理研究
- 13.4 医药与工程、文化等领域的跨界交叉研究

14. 资源与生态环境

- 14.1 污染防治与综合治理技术研究
- 14.2 资源循环与绿色低碳发展研究

14.3 生态保护与灾害风险防控研究

14.4 环境管理及技术深化应用

15. 公共安全与社会事业

15.1 公共安全与应急治理技术研究

15.2 大健康与全民健康促进技术研究

15.3 文化遗产保护与文化艺术创新技术

15.4 科技教育融合与创新能力提升

15.5 科学技术普及能力提升技术研究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主体：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全国范围），市域内有研发投入的企业，其他事业单位；市级及以上科技示范基地（村镇）、科普示范基地。

2. 有关要求：项目完成后形成的成果承诺优先在咸阳转化。

3. 支持方式及额度：前资助，最高支持 5 万元。

三、咨询电话

1. 光子、人工智能、氢能、高端装备制造、纺织服装方向咨询电话：

产业创新促进科 029-33287663

2. 中医药（现代医药）、疾病防治、资源与生态环境、公共安全与社会事业方向咨询电话：

科技人才科 029-33287816

3. 新材料方向咨询电话：

资源配置与管理科 029-33289951

4. 能源化工方向咨询电话:

后勤办 029-33289957

5. 航空航天航海方向咨询电话:

科技成果转化与服务科 029-33248543

6. 输配电方向咨询电话:

创新平台建设科 029-33286030

7. 农业、食品方向咨询电话:

区域创新科 029-33289961

附件 3

创新能力支撑计划申报指南

一、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 专项

（一）科技创新人才计划

支持方向：围绕我市未来产业、能源化工、新材料、空海天、食品、输配电、中医药、电子显示、装备制造等领域开展前沿技术研究，着力破解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人才。

申报主体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全国范围），市域内有研发投入的企业中的科技工作者。

申报条件

1. 有明确地为咸阳创新发展服务的研发目标和规划。
2. 咸阳域内申报人：近3年科研成果已在或正在咸阳应用并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咸阳域外申报人：须已有科技成果在咸阳落地，或承诺1年内在咸阳落地转化成立市场主体，或技术成果促进了咸阳企事业单位技术难题的解决。
3. 符合《咸阳市科技创新人才培育和服务办法》相关条件要求。
4. 申报人须先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后，方可进行申报。

支持方式及额度：前资助，一般为 2 万元，超出 2 万元经市科技局同意后方可申报，最高 50 万元。

（二）科技创新团队计划

支持方向：重点支持未来产业、能源化工、新材料、空海天、食品、输配电、中医药、电子显示、装备制造等领域的团队。按照（平台+项目+人才+任务）的原则，重点支持“科学家+工程师”团队依托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进行持续创新（攻关），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和经济效益的团队。

申报主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全国范围），市域内有研发投入的企业围绕同一技术领域和研发方向持续开展创新创造研究的科技创新团队。

申报条件：

1. 团队的研究开发项目及取得的相关科技成果能够有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咸阳域内团队：近 3 年科研成果已在咸应用并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咸阳域外团队：须已有科技成果在咸阳落地，或承诺 1 年内在咸阳落地转化成立市场主体，或技术成果促进了咸阳企事业单位技术难题的解决。
3. 符合《咸阳市科技创新团队培育和服务办法》相关条件要求。

支持方式：前资助，一般为 10 万元，超出 10 万元经市科技局同意后方可申报，最高 100 万元。

(咨询电话：科技人才科 029-33287816)

二、软科学研究计划

支持方向：咸阳科技创新相关的战略、规划、政策研究，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等。支持研究咸阳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改革，参与西安“双中心”建设、咸阳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路径与策略研究、咸阳秦创原产业聚集区建设路径与策略研究、咸阳高新区—兴平市—武功县科创走廊建设、县域组团创新发展、咸阳创新链产业链图耦合机制研究、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咸阳市现代中医与民族药制造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等。

申报主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智库等。

支持金额：前资助，最高1万元。项目实行经费使用“包干制”。

(咨询电话：资源配置与管理科 029-33289951)

附件 4

科技成果转化“先投后股”项目（“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主体

（一）符合“三项改革”实施范围的高校、科研院所团队，以自有科技成果设立的企业进行成果转化的；

（二）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通过购买专利、联合研发等方式进行成果转化的；

（三）其他科技人才创业团队，以自有科技成果设立企业进行成果转化的。

二、支持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须是在咸阳市辖区内依法注册、纳税，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符合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模式，以自有科技成果设立的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6 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进行成果转化，企业申报时净资产不低于 200 万元（含），且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未超过 2000 万元（含）；

（三）申报企业创始股东实缴资金不低于申报项目预期总投入的 10%；

（四）项目符合构建咸阳市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要求和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开发价值及产业化前景，商业计划及技术路线清晰，实施方案合理；

(五)项目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六)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技术服务和产品开发经验，良好的科研管理能力和创业基本素养，对产品市场前景有清晰的认知，无违法失信和不良科研诚信记录，未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无影响项目实施的未决诉讼；

(七)项目申报单位或技术核心团队拥有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给予优先支持。

三、支持重点

(一)重点支持领域：符合咸阳市产业发展方向的未来产业、能源化工、新材料、空海天、食品、输配电、中医药、电子显示、装备制造等领域。

(二)“三项改革”科技成果在咸阳市内转化落地的科技型企业；项目承担企业的相关技术开发应用成熟度较高，申报项目在先投阶段执行期内应完成小试中试等成果熟化环节，并进入市场化发展阶段，原则上项目执行期内产品或服务等预期销售收入不低于 20 万元。

(三)申报项目技术属性强、成效显著；项目申报单位或技术核心团队拥有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在先投阶段执行期内能够预期获得合格外部风险投资机构一定规模投资。

四、支持标准

单个科技项目支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该成果转化项目预期总投入（新增投资）的 50%，且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五、咨询电话

创新平台建设科 刘佩叶 15029305205

杨 凯 18220173408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咸阳市科技局官网《咸阳市科技成果转化“先投后股”项目资金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5

科技发展“拨改投”专项（“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主体

（一）项目申报单位须是在咸阳市辖区内依法注册、纳税，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报项目技术属性强、成效显著，重点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团队以自有科技成果设立的企业，或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通过购买专利、联合研发等方式进行成果转化。

（三）企业为股权结构清晰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清晰的商业模式、盈利模式。

（四）企业无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

二、支持条件

本次财政资金“拨改投”支持方式主要分为“普通股”“优先股”两种支持方式，企业根据自身需求择一进行申报。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运营公司（即咸阳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尽职调查时，根据企业申报情况可调整支持方式和投资期限。

（一）普通股

1. 投资方式：同股同权，按照公司法、章程、出资协

议的规定与其他投资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2. 投资期限：不超过3年。
3. 申报条件：
 - (1) 企业实收资本不低于200万元。
 - (2) 企业所在行业发展空间广阔，竞争优势和业务增速明显，具有清晰商业模式、盈利模式。

(二) 优先股

1. 投资方式：优先于一般投资人分配利润和剩余资产，原则上不参与企业经营投资管理的投资。
2. 投资期限：不超过3年。
3. 申报条件：企业最近一期报表净资产规模不低于150万元，企业对咸阳市产业发展具有带动作用，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经营规范、偿付能力良好。

三、支持重点

项目符合构建咸阳市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要求和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开发价值及产业化前景，重点支持未来产业、能源化工、新材料、空海天、食品、输配电、中医药、电子显示、装备制造等领域。项目承担企业已进入市场化发展阶段，能够获得合格外部风险投资机构投资的。

四、申报程序

(一) 申报时间

“拨改投”项目全年受理申请。

(二) 申报流程

1. 申报单位线下填写项目申请书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书在咸阳市科技局官网下载区下载)。

2. 市科技局组织对项目申报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相符合性等进行形式审查，对于审查通过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市科技局定期推荐项目清单用于投资实施。

五、资金额度

根据项目情况一事一议。

六、咨询电话

创新平台建设科 刘佩叶 15029305205

刘 越 13581860031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咸阳市科技局官网《咸阳市科技发展“拨改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支持申报咸阳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 名单及推荐单位限项

(包括但不限于这个名单内的单位)

一、高校院所（包括但不限于此名单）

西安交通大学（限 30 项）

西北工业大学（限 20 项）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限 20 项）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限 20 项）

西北大学（限 20 项）

长安大学（限 10 项）

陕西师范大学（限 20 项）

空军军医大学（限 10 项）

陕西科技大学（限 20 项）

陕西中医药大学（限 30 项）

西安理工大学（限 15 项）

西安工业大学（限 10 项）

西安科技大学（限 10 项）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限 5 项）

西安石油大学（限 20 项）

西安工程大学（限 5 项）

西安邮电大学（限 10 项）

西安文理学院（限 5 项）

西安医学院（限 5 项）
咸阳师范学院（限 10 项）
西藏民族大学（限 10 项）
西京学院（限 5 项）
陕西科技大学镐京学院（限 5 项）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限 5 项）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限 5 项）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限 5 项）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限 15 项）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限 10 项）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限 10 项）
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限 10 项）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限 10 项）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限 5 项）
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限 10 项）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限 10 项）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限 10 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限 5 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九研究所（限 5 项）
核工业 203 所（限 5 项）
核工业 204 所（限 5 项）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化学工业部第六设计院）
(限 5 项)
陕西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限 5 项）

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限 5 项）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限 5 项）
陕西化工研究院（限 5 项）
陕西中轻轻工业工程院有限公司（限 5 项）
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限 5 项）
西北机电工程研究所（限 15 项）
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限 15 项）
陕西纺织器材研究所（限 10 项）
陕西省农业机械研究所（限 10 项）
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限 10 项）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咸阳有限公司（限 10 项）
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限 10 项）
咸阳陶瓷设计研究院（限 10 项）
陕西中药研究所（限 10 项）
中船重工第十二研究所（限 10 项）
中陕核 210 研究所（限 10 项）
陕西省机械研究院（限 5 项）
咸阳西北有色七一二总队有限公司（限 5 项）
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安地质调查中心（限 5 项）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限 5 项）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航测遥感局（限 5 项）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 5 项）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西安生漆涂料研究所（限 5 项）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限 5 项）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限 5 项）
秦创原（国防工业）创促中心有限公司（限 5 项）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限 5 项）
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限 5 项）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限 5 项）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限 5 项）
陕西省动物研究所（限 5 项）
陕西省核工业地质局工程机械研究所（限 5 项）
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限 5 项）
陕西省生物农业研究所（限 5 项）
陕西省微生物研究所（限 5 项）
陕西省西安植物园（限 5 项）
陕西省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限 5 项）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限 5 项）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上海）有限公司（限 5 项）
陕西省纺织科学研究院（限 5 项）
西安微电机研究所（限 5 项）
西安公路研究院（限 5 项）
轻工业西安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限 5 项）
西安电炉研究所有限公司（限 5 项）
陕西农产品加工技术研究院（限 2 项）

二、医疗卫生机构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限 20 项）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限 20 项）

陕西省核工业二一五医院（限 20 项）

咸阳市中心医院（限 20 项）

咸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限 15 项）

延安大学咸阳医院（限 15 项）

各县市区医疗卫生机构限申报 3 项

三、各县市区、开发区推荐项目限项

秦都区（限 50 项）

渭城区（限 30 项）

兴平市（限 40 项）

武功县（限 30 项）

乾 县（限 20 项）

礼泉县（限 30 项）

泾阳县（限 30 项）

三原县（限 40 项）

永寿县（限 10 项）

彬州市（限 30 项）

长武县（限 30 项）

旬邑县（限 10 项）

淳化县（限 10 项）

咸阳高新区（限 70 项）

咸阳经开区（限 40 项）